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時間： 中午 12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四樓會議室

出席者：	周錦祥先生, MH	召集人	缺席者：	李洪森先生, MH
	陳文偉先生			林德亮先生, MH, JP
	曾憲康先生			
	黃揚超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胡慧敏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鄧偉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謝愛蘭女士	屯門體育會總幹事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開會辭

召集人提醒各成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 條(12)，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成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須記錄會議記錄內。

II. 通過會議記錄

2.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一) 邀請夥拍團體事宜

（2014 年 8 月 4 日席上派發文件）

3. 秘書處已於本年 7 月 24 日發信通知有關團體，遞交計劃書的截止日期延長至本年 7 月 31 日。直至限期前，秘書處收到 1 份撥款申請書。該份申請書由屯門體育會（下稱「體育會」）提交，申請撥款額為 \$50,000。

4. 為了對體育會的計劃書有更充份討論，工作小組同意先進入下一個議題，再討論是否通過屯門體育會成為夥拍團體。

IV. 討論事項

(一) 有關就屯門區參與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申請屯門區議會撥款事宜

(2014 年 8 月 4 日席上派發文件)

5. 體育會謝愛蘭女士表示會方參考以往的經驗擬定申請書，並向工作小組簡介內容。

6. 由於體育會於歷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均擔任工作小組的夥拍團體，俱籌備港運會的相關經驗，故工作小組一致同意體育會成為夥拍團體，以及通過其撥款申請書。有關議決及其撥款申請書將呈交本年 8 月 5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及本年 8 月 8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有關議決及撥款申請書已獲本年 8 月 5 日舉行的地委會及本年 8 月 8 日舉行的財委會通過。）

V. 其他事項

7.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布會議在下午 12 時 17 分結束。

VI. 下次開會日期

8. 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TMDC/13/35/DFMC/9

日期：2014 年 8 月 13 日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2014-2015 年度)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2014 年 8 月 4 日席上派發文件

注意：(i) 請以原子筆填寫，並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正本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ii) 申請撥款的機構/團體必須持有於銀行開立的帳戶，以發還撥款。

(i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tc/welcome.html>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4

團體編號：

Answered by Encl.No.: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Tuen Mun Sports Association LTD

(B) 註冊地址：屯門建生邨良運街建生社區會堂

銀行帳戶名稱：Tuen Mun Sports Association LTD

收款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

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主席 _____	職位：總幹事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_____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屯門區 3 人籃球公開賽 暨三分王及親子投籃賽	1/10/13	65000	130913
2.	屯門區梅花樁觀摩表演	1/12/13	60000	130916
3.	屯門區功夫群英會 暨國粹精英大匯演	15/12/13	80000	130917

2. 合辦或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協辦機構	
1. 屯門區議會地區 設施管理委員會 轄下第五屆全港 運動會屯門區籌 備委員會工作小 組	1. 康樂及文化事務 署	
2.	2	
3.	3.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 14

活動名稱：甄選運動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及選拔後訓練

團體編號：_____

日期/時間：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推荐撥款額：_____元

地點：屯門區內體育館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屯門區內)居民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400 人

活動性質/目的：甄選運動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及對代表隊進行賽前訓練及宣傳。

活動內容：此項活動由體育委員會主辦，全港十八區區議會派代表隊參加。各區區議會運動員，互相切磋，提高技術水平。

宣傳和推廣方法：於本年 9 月至明年 2 月在區內懸掛橫額

預計效益/成果：本區運動員創造佳績

門票分配安排：不適用

活動指定負責人：

聯絡電話：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制服				
1. 啦啦隊制服\$150x50 人	7500	7500		
訓練				
2. 啦啦隊教練 (\$272x20 小時)	5440	5440		
3. 羽毛球教練(\$272x48 小時訓練)	13056	13056		
宣傳				
4. 大橫額 3 米 x6 米 裝拆連租車全套	8000	8000		
5. 宣傳橫額(4 條 x\$200)	800	800		
6. 選拔賽橫額(4 條 x\$200)	800	800		
7. 報名表及章程 (250 份 x6 項 x\$2.5)	3750	3750		
8. 什費	2000	2000		
9. 應急費	1154	1154		
10. 幹事費 跟進活動幹事(50 小時 x\$50)	2500	2500		
11. 中央行政費(提供電腦、秘書處工作、督導及培訓幹事、處理報名、接受公眾查詢及物資收集等)	5000	5000		
次總數/總數：	50000	50000		

5. 申請預支款項（只適用於撥款額超過 2,000 元的申請）：

☐ 此活動不需要申請預支款項。

☒ 此活動需要申請預支款項，所需金額為 25000 元。
（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撥款額的 50%，撥款額以最終批核金額為準）

6.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申請機構/團體以內部資源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參加者費用 ³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預算收入總額：			50000

7.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8.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9.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簽署：

機構／團體

活動的指定

負責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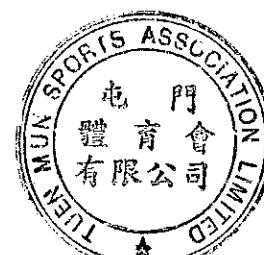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

職位：主席

職位：總幹事

日期：28-7-2014

日期：28-7-2014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_____

團體：屯門體育會

團體：屯門體育會

團體：屯門體育會

地址：新界屯門建生邨良運街

地址：新界屯門建生邨良運街

地址：新界屯門建生邨良運街

建生社區會堂

建生社區會堂

建生社區會堂